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投资、建设、运营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同意公司为实施该项目向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92,192万元，并由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2,1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

投资、建设、运营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PPP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PPP项目并签署《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PPP项目合同》《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PPP项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PPP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2年PAM(聚丙烯酰胺)阴离子药剂及PAM(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药剂采购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产生，PAM阴离子合同暂定总价为中标价1,095.87万元(含税)，PAM阳离子合同暂定总价为中标价3,294.72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当实际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115%时，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修订后的《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